

(新聞稿)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律改革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發表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在今日發表了一份有關產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損傷及損失賠償問題的法律改革建議。

產品責任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法律界人士、學者、及代表商界、消費者權益的知名人士。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由余若薇御用大律師擔任。

余若薇指出，產品安全問題對差不多每個人都有影響，各方亦不斷竭力保障公眾免受不安全或欠妥產品損害。為公眾提供更大保障的一個例子，是《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該條例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某些產品符合認可標準，或在考慮到所有情況下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但遭受損傷或損失人士按現行法律進行索償，卻會遇到多種技術性障礙。余若薇稱，現在明顯的國際趨勢是制定嚴格產品責任法例，以補充傳統的合約法及疏忽法。在這方面，比較其他司法區，包括歐共體國家、美國、澳洲、及日本，香港是落伍了。

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主要有：

- 關於因產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損傷及損失賠償，應擴大至合約法及疏忽法範圍以外。
-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應以欠妥處理辦法為準，即是產品如果不符大眾一般有權期望的安全標準，則被視為欠妥產品。
- 所需安全標準應參考客觀標準而不是索償人的標準而作出判斷。
- 所需安全標準應以產品推出流通時的情況作判斷。
- 製造商、生產商、商標持有人、及進口商應共同及各別地對索償人負上法律責任。而批發商、分銷商及零

售商則只會在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認明其供應商的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應涵蓋全部各類動產，但以明確包括或豁免的產品為限。未加工的初級農產品及獵物以及組件亦應涵蓋在內。
- 任何受傷人士，不論是否合約一方及不論是否產品使用者或僅屬旁觀者，應為擬議的新責任形式所涵蓋。
- 應有特定免責辯護以保護合法商業利益。這些免責辯護包括符合法定標準、被告人從未供應該產品給他人、該產品是在業務運作以外供應的、在供應產品時久妥之處並不存在。如損毀部分由索償人過失造成，被告人有局部免責辯護。
- 如果供應貨品當時的科學技術及知識水平不足以發現欠妥之處，被告人應有免責辯護。
- 擬議的新責任形式的賠償不應受限於任何最高或最低限額，但條文亦應確保索償人不能兩次就同一傷勢或損失追討賠償。
- 索償人應於三年及十年期限內採取法律行動，而該等期限應適用於全部產品。法庭在公平公正情況下，應有權酌情決定伸延三年及十年限期。

發表此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希望引發各界對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提出意見。諮詢文件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索取。亦可於互聯網的政府網頁上取得 <http://www.info.gov.hk> (“topical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paper”)。